（上接B629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提案投票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4.00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

1、议案(5)-(13)、(15)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议案(11)-(13)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议案(7)《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4、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钱婉怡

会议联系电话：022-58357576

会议联系传真：022-83713201

电子信箱：qianwanyi0262@tjluyin.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开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00384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87”，投票简称：“绿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提案投票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4.00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最迟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

3、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

4、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5、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的自有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合规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6、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

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拓展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编制专项报告如下：

1、IPO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9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2.01元。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4,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05.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6,814.94万元。

截至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6,479.30万元，其中：于2017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479.30万元；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546.55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12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200.00万元。截至2021年5月1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0,65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5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人民币70,650.00万元于2021年5月11日到账。上述到账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如：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484.91万元。截止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6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6,703.08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6,914.47万元；于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80.05万元；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808.56万元。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875.06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441140100100268512	68,896.28	0.00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02200401040036533	2,968.66	0.00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122903782210907	4,950.00	0.00	
合 计		76,814.94	0.00	

注：2017年募集资金总额84,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05.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6,814.94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①	募投项目投入②	购买通知存款③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68,896.28	68,896.28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2,968.66	2,633.02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950.00	4,950.00	
合计	76,814.94	76,479.30	

续：

银行名称	投资收益④	利息收入⑤	手续费支出⑥	其他⑦	期末余额⑧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1,098.40	28.53	0.05	-1,126.88	0.00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207.06	4.31	0.46	-546.55	0.00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94.24	5.12	0.07	-499.29	0.00
合计	1,799.70	37.96	0.58	-2,172.72	0.00

注1：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注2：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账户其他项为：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于2018年度销户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注3：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其他项为：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于2020年度销户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注4：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募投项目投入4,950.00万元，其中用于设备购置204.89万元，改变用途补充流动资金4,745.11万元。

注5：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募投项目投入2,633.02万元，公司于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546.55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6：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账户均已经销户。

2、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其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金额：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955080021968560249	70,484.91	0.00	活期

注：2021年募集资金总额7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5.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0,484.91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金额：万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①	募投项目投入②	购买通知存款③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70,484.91	56,703.08	

续：

银行名称	投资收益④	利息收入⑤	手续费支出⑥	其他⑦	期末余额⑧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1,928.14		-15,709.97	0.00

注1：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注2：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包含2021年度置换的预先投入资金46,914.47万元。

注3：其他项包含节余募集资金15,875.06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以及165.09万元需支付费用。

注4：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875.06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5：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账户已经销户。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以下简称“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购置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公司存在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一般账户未履行相关程序的问题，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4月27日将转出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1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7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45.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	否	2,968.66	2,633.02		2,633.02	100.00	2023年4月26日			否
2.设备购置	是	4,950.00	204.89		204.89	100.00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896.28	73,641.39		73,641.39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814.94	76,479.30		76,479.3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6,814.94	76,479.30		76,479.3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前期设备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研发中心原计划于2020年4月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设备的采购及研发中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故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1年8月1日。 3.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建设进度存在滞后，目前正在抓紧推进该项目后续工作，落实设备购置及调试，研发中试等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该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于2023年4月26日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购置设备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原因如下：(1)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在业务领域上逐步形成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环境治理及旅游产业等四大业务板块，逐步由传统的工程施工企业向多业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迅速，因此公司对工程机械施工设备的需求量降低；(2)原公司发展战略为立足京津冀，向蒙古市场，进一步发西部地区市场，西部地区对机械调度的强度较高，随着近年来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公司照顾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区域布局为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区域四大区域以及河南、山东、陕西三个省域，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区域的机械调度的强度不高，且近几年来，随着机械租赁市场的不断发展，设备租赁市场基本可满足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综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已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合计购买540.00万元，赎回540.00万元，期末余额为0.00元，产生现金管理收入1.39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546.5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484.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703.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否	37,475.73	27,645.25	1,622.17	27,645.25	100.00				否
2.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否	7,788.50	7,385.24		7,385.24	100.00				否
3.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否	6,559.47	5,573.31	51.84	5,573.31	100.00				否
4.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否	5,002.95	3,783.27		3,783.27	100.00				否
5.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否	4,834.96	3,791.10	134.55	3,791.10	100.00				否
6.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否	4,147.71	3,688.55		3,688.55	100.00				否
7.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否	3,229.58	2,798.99		2,798.99	100.00				否
8.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否	1,348.16	1,224.43		1,224.43	100.00				否
9.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否	812.94	812.94		812.94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200.00	56,703.08	1,808.56	56,703.081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1,200.00	56,703.08	1,808.56	56,703.08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46,914.47万元予以置换。2021年9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即大华核字[2021]0010799号，经鉴证，截至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46,914.4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